#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章程

于 2014 年 11 月在吉隆坡由 RSPO 成员大会 GA11 审批通过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章程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依据《瑞士民法典》第 60 条规定成立。

# 第1条 - 组织名称

- 1.1 本国际组织名称为"**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简称 RSPO,成立于苏黎世, 受瑞士法律管辖。
- **1.2 RSPO** 是一个联合七个通过供应链内部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公开对话,以推动可持续棕榈油的植物和使用的非营利组织。

# 第2条 - 组织目标

RSPO 的目标是通过供应链内部合作和与利益相关者的公开对话来推动可持续棕榈油的种植和使用。

RSPO 具体有以下任务:

- a. 研究和开发棕榈油可持续生产使用的定义和标准;
- b. 实施有助于采用可持续最佳实践的务项目;
- c. 为种植园的建立、管理采购贸易建立、管理采购贸易建立、管理采购贸易建立、 管理采购贸易建立、管理采购贸易、物流中采用和检验最佳实践物流中采用和 检验最佳实践相关的实际问题开发解决方案;
- d. 从私人或公共基金获得资助,用于支持由可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主办的项目;
- e. 向所有利益相关者以及更广泛的公众传播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

# 第3条一所在地

- 3.1 RSPO 坐落于瑞士苏黎世州。
- 3.2 所在地可由理事会决定进行转移,由成员大会批准。理事会将通知成员大会所在 地转移事宜。

# 第4条一会员要求

- 4.1RSPO 会员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4.1.1 普通会员是直接包含在棕榈油供应链中的组织,或者附属的非政府组织。

- 4.1.2 附属会员是指没有直接包含在棕榈油供应链中或对棕榈油供应链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体。附属会员在 RSPO 成员大会上没有投票权,但其被允许公开宣布是 RSPO 附属会员。
- 4.1.3 供应链准会员是指积极参与 RSPO 认证棕榈油供应链以及每年交易的棕榈油或棕榈油产品不超过 500 吨的组织。供应链准会员在 RSPO 成员大会上没有投票权,但其被允许公开宣布是 RSPO 供应链准会员。
- 4.1.4 名誉会员是由 RSPO 理事会授予那些被理事会公认为独一无二、具有卓越贡献且成为 RSPO 典范和长期标志性的个人。名誉会员在 RSPO 成员大会上没有投票权,但其被允许公开宣布是 RSPO 的名誉会员。名誉会员的资格是不能转让的。

普通会员、附属会员和供应链准会员统称为"RSPO会员"。未免生疑,根据第 4.14 条款,尽管名誉会员是 RSPO 的成员之一,但对于本章程的目的而言,在必要时对名誉会员加以特别参考及解决。

- **4.2** 每个 RSPO 会员将选出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它们的代表必须以书面委托书的形式证明其身份。
- 4.3 普通会员和附属会员应当尊重 RSPO 会员的行为准则。

### 第5条-RSPO会员费用

- 5.1 RSPO 会员的初始会员资格期限为两年(会员资格期)。该会员资格期将通过 RSPO 秘书处的官方通知获得详细说明。会员资格期满后,每位会员的会员资格将 自动续签,并将缴纳会员资格费用(除非在会员资格期满前 3 个月以书面申请形式终止会员资格)。
- 5.2 名誉会员享有不可转让的终身会员资格,且没有任何附加费用。
- 5.3 会员费结构如下:

会员类型	会员所属行业部门	年会费 (欧元)
普通会员	油棕种植者	
	1. 油棕种植者 – 马来西亚	2,000
	2. 油棕种植者 – 印度尼西亚	2,000
	3. 油棕种植者 - 世界其他区域	2,000
	4. 油棕种植者 – 小农组管理者	
	• >1,999 公顷	2,000
	• 1,000 – 1,999 公顷	1,000
	• <1,000 公顷	250
	5. 油棕种植者 - 小农种植者(少于	500
	500 公顷)	

普通会员	棕榈油加工商和贸易商	2,000
普通会员	消费品制造商	2,000
普通会员	零售商	2,000
普通会员	银行和投资者	2,000
普通会员	社会或发展非政府组织	2,000
附属会员	附属行业	250
供应链准会员	供应链所属行业	100
名誉会员	名誉会员	终身免收取会员费

RSPO 会员应为缴纳第一年的会员资格费提交一份正式的会员资格申请。第二年的会员资格费用应在该会员的一周年日前缴纳。

5.4 根据上述第5.1条有关会员资格续签的描述,会员资格费应在每年续签后缴纳。

# 第 6 条 - RSPO 入会

- 6.1 有意成为 RSPO 会员的组织须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交至秘书长。秘书长将考虑该申请请求。
- 6.2 秘书长可以拒绝任何申请请求,且无需通知有关当事人拒绝理由。
- 6.3 秘书长有权委托对秘书处收到的申请请求进行批准或拒绝处理。
- 6.4 相关方的会员资格将在秘书处签发会员批准通知后正式生效。
- 6.5 正在申请成为普通会员的相关方必须符合下面的部门和子部门:

# 6.5.1 油棕种植者

油棕种植者 - 马来西亚

油棕种植者 - 印度尼西亚

油棕种植者 - 世界其他地方

油棕种植者 - 小农组管理者

油棕种植者 - 小农种植者

- 6.5.2 棕榈油加工商和贸易商
- 6.5.3 消费品制造商
- 6.5.4 零售商
- 6.5.5 银行和投资者
- 6.5.6 环保非政府组织
- 6.5.7 社会或发展非政府组织

# 第7条 - RSPO 会员的权利

7.1 普通会员的权利

- 7.1.1 普通会员在成员大会上有投票权,并能够公开宣布其 RSPO 会员资质。
- 7.1.2 普通会员可以在 RSPO 秘书处获取特定的文件资料。
- **7.1.3** 根据第 **11.2** 条规定,普通会员或它们的代表有资格选举理事会。他们可以参加任何成员大会的会议和主体性工作组。
- 7.2 附属会员
- 7.2.1 附属会员可以出席和参与成员大会的任何会议,但是没有投票权。
- 7.2.2 附属会员被允许公开宣布其 RSPO 附属会员资质。
- 7.2.3 附属会员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有限地获取 RSPO 的信息资料。
- 7.3 供应链准会员
- 7.3.1 供应链准会员可以出席和参加任何成员大会的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 7.3.2 供应链准会员被允许公开宣布其 RSPO 供应链准会员资质。
- 7.3.2 供应链准会员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有限地获取 RSPO 的信息资料。
- 7.4 名誉会员
- 7.4.1 名誉会员可以出席和参加任何成员大会的会议, 但没有投票权。
- 7.4.2 名誉会员被允许公开宣布其是 RSPO 的名誉会员。
- 7.4.3 名誉会员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有限地获取 RSPO 的信息资料。
- 7.4.4 名誉会员可以出席任何由 RSPO 组织的正式会议,且会议费免除。

### 第8条 - 会籍终止

- 8.1 下列情形下,会籍将被终止:
- 8.1.1 任何一个 RSPO 会员提前六个月向 RSPO 秘书长提交有效的书面辞呈;
- 8.1.2 个人会员身故,或会员法人实体解散;
- 8.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将取决于章程第8.3条:
- 8.2.1 任何情况下,理事会可以选择终止会员资格
- 8.2.2 违背该章程,如未在收到发票 3 个月内成功支付会员费。
- 8.2.3 违背行为准则
- RSPO 应通告 RSPO 会员有关会籍终止事件,然后会员向理事会解释其会籍不能被

终止的原因。如果理事会不满意会员的相关解释,其可以继续终止该会员的会籍资格并无需通知该会员。

- 8.3 尽管在一般情况下,根据上述的第 8.2 条款,如果此类做法与理事会所认可批准的程序相一致,对于适用于任一成员的包括未支付会员费用在内的违反《RSPO章程》及《RSPO 行为准则》中相关规定和规范的行为,秘书长可以终止或暂停其会籍资格。在这一情形下,秘书长应告知所有 RSPO 成员该组织的考虑,而在此过程中,RSPO 会员应解释为什么其会籍资格不应被终止或暂停。如果秘书长对该会员的解释不满意,其可以继续终止或暂停该会员的会籍资格,且无需参考理事会或RSPO 会员的意见。理事会将在秘书长执行会员资格的终止和暂停后被告知此事。
- 8.4 荣誉会员需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终止自身会员资格。 为避免疑问,除非一位荣誉会员选择放弃 RSPO 的会员资格,否则其荣誉会员资格 将终身有效,且除特殊情况外,理事会不能终止这类会员的会籍资格。

### 第9条-普通成员大会

### 9.1 大会构成

- 9.1.1 常规成员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参会者应包括所有的 RSPO 会员,也包括名 誉会员。
- 9.1.2 每个会员机构应书面指定一名代表或代理人,最好是机构的管理人员,以确保其有权代表该会员机构处理所有与 RSPO 会议有关的事项。
- 9.1.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会员代表的任期应同时自动被终止:会员代表不再在所在会员机构中任职;所在会员机构不复存在,或者代表与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任何形式被终止;机构在 RSPO 的会员资格被终止。
- 9.1.4 如果某个普通会员机构没有派代表出席成员会议,则可以书面委托另一普通会员/供应链准会员/附属会员机构代表参会。该委托只适用于某一特定成员大会日期。然而名誉会员可能只通过展示参加普通成员大会,而不需要书面委托。
- 9.1.5 一个普通会员只能在成员大会上投一票(无论是会员自己投票还是通过代理投票),或者按照程序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时常获得理事会批准的电子手段("E-Vote")来进行投票。

# 9.2 通知

- 9.2.1 应至少提前 21 天、最多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名誉会员在内的所有 RSPO 会员参加常规成员大会。书面通知说明常规成员大会的举办地点、日期、时间以及议程。日程应显示会议召开的注解。只有在日程上提到的议题才能在大会上经考虑和作出决断。
- 9.2.2 不少于 21 天的通知周期不适用于年度成员大会在涉及该章程第 18 条所提到事项的情况下造成的休会。

- 9.3 会议法定人数和投票
- 9.3.1 理事会应每年召集 RSPO 年度成员大会。
- 9.3.2 在至少 80 位普通会员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大会时,大会的召开才有效。或者在关于任何决议和其他普通会员在年度成员大会上的决定方面使用电子投票 E-Vote。
- 9.3.3 如果在原定会议召开时间一(1)个小时内还未到齐上述规定的法定人数,大会应延期举行,但是不晚于未来七(7)天;如果在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一(1)个小时内还未到齐上述规定的法定人数,则将已出席大会的会员人数视为法定人数。
- 9.3.4 在常规成员大会上,每位普通会员仅有一次投票权。
- 9.3.5 任何符合电子投票过程的电子投票应被承认为成员大会普通会员的投票。
- 9.3.6 除了理事会认可的电子投票的程序外,以下均应被认为适用于电子投票:
- 如果普通会员已通过电子投票的方式投票,普通会员对于其电子投票所涉及的 决议不得在大会上再次投票。
- 普通会员应在收到开会通知(与第 9.2 条款相一致)和常规大会开始前的 48 小时内进行电子投票("电子投票期")。为避免疑问,任何在电子投票期结束后提交的投票将均不予以计算。
- 如果常规大会延迟举行,任何对于提出的决议及事项已进行的电子投票均不能 算作延迟召开的常规大会中普通会员的投票。对于在延迟召开的大会上任何相 似的决议及决定,普通成员应重新投票。
- 9.3.7 除了根据本章程第 18 条规定解散组织的决议外,如上所述,常规会员大会其它的决定需得到出席大会的多数普通会员的投票。执行理事会主席持有决定票。
- 9.4 理事会应做好充足准备并在年度成员大会上演示以下内容:
- 9.4.1 一份关于 RSPO 理事会任期内的活动报告;
- 9.4.2 RSPO 所有资金、财产与资产十二个月的相应帐目、审计需在年度成员大会前结束(RSPO 财政年度结束);
- 9.4.3 理事会主席在秘书长和理事会成员的协助下,主持常规成员大会,作 RSPO 年度报告和帐目报告。
- 9.4.4 财务主管做财务管理报告,向大会提交审议上年年末决算和下一会计期预算。
- 9.4.5 成员大会有下列(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具体权力: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详细说明见第 11.2 条);
- 推选 RSPO 的审计机构;
- 建立 RSPO 基本政策的指导准则;
- 对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书进行商议和决策:
- 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建立有用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各种建议;
- 批准 RSPO 年度帐目和预算。
- 9.4.6 在议定所有议事日程后,通过选举来替换辞职的理事会成员。
- 9.5 会议记录
- 9.5.1 成员大会的商议内容应由会议主席记录并签署,提交成员大会批准通过。
- 9.5.2 包括名誉会员在内热所有会员应可从 RSPO 网站上获取该会议记录。可以要求 提供纸质副本。所有会议记录保存在 RSPO 秘书处的一个暂存器上,所有会员均可 向秘书处进行查询和索要副本。

### 第10条 - 非常规成员大会

- **10.1** 在必要时,或应四分之一的注册普通会员的要求,执行理事会主席必须按照 第 9 条规定的形式召开非常规成员大会。
- 10.2 在非常规成员大会上,每位普通会员享有一票投票权。
- 10.3 任何普通会员能以个人或代理的方式进行投票,考虑到在普通会员的任何代表都无法出席非常规大会的情况下,其代理资格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委托给任一其他普通会员、供应链准会员及附属会员。这种代理投票方式只对一个特定的非常规大会及日程上的一项特定主题有效。但是任何名誉会员只能亲自参与非常规大会投票且不能以代理方式投票。
- **10.4** 经过理事会批准,在遵守互联网及其他电子渠道投票程序的情况下,普通成员可在非常规大会现场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投票。
- **10.5** 任何在遵循电子投票程序下的电子投票应被认作是在非常规大会中普通会员的投票。
- 10.6 除理事会批准的管理电子投票程序以外,以下情形应适用于电子投票:
- 如果普通会员已进行电子投票,对于该投票涉及的决议,普通会员不得再在非常规大会上投票。
- 普通会员应在收到开会通知(与第 9.2 条款相一致)和特别大会开始前的 48 小时间提交他们的电子投票("电子投票期")。为避免疑问,任何在电子投票期结束后提交的投票将均不予以计算。

如果非常规大会延迟举行,任何对于相关的决议及事项已进行的电子投票均不能算作延迟召开的非常规大会中普通会员的投票。对于在延迟召开的大会上任何相似的决议及决定,普通会员应重新投票。

**10.7** 除了根据本章程第 **18** 条规定解散组织的决议外,其它决定需得到出席大会的 多数普通会员的投票。执行理事会主席持有决定票。

10.8 在有至少80位普通成员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时,大会的召开才有效。

**10.9** 如果在原定会议召开时间一(1)个小时内还未到齐上述规定的法定人数,大会应延期举行,但是不晚于未来七(7)天;如果在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一(1)个小时内还未到齐上述规定的法定人数,则将已出席大会的会员人数视为法定人数。

## 第11条 - 理事会

11.1 理事会成员不应少于 3 位普通会员,不应多于 16 为普通会员。

11.2 理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任命,任期两年。根据"理事会"第 6 条规定,每位普通会员只能推选一名在其行业和分行业中的会员。然而,油棕种植者-小农户种植会员按第 6 条的(i)(i.iv)项:可以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世界其他区域的油棕种植者会员中进行投票,但前提是该会员投票支持的理事会成员必须是这个国家或区域内主要的油棕种植者-小农户种植会员。理事会成员可以连任。各个会员类别下的席位分配如下:

会员类别	席位数量	说明
油棕种植者	4	- 马来西亚 1 个席位 - 印度尼西亚 1 个席位 - 小农 1 个席位 - 世界其他地区 1 个席位
棕榈油加工商和贸易商	2	
消费品制造商	2	
零售商	2	
银行和投资者	2	
环保非政府组织	2	
社会或发展非政府组织	2	

**11.3** 理事会应通过简单选举从其会员中选定一名或多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 以及一名财务官。他们将具备以下责任:

### (i) 主席

理事会主席从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在任主席负责主持所有的 RSPO 理事会和成员大会会议。在任主席负责确保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命令和决议得以执行。

#### (ii)副主席

执行理事会副主席从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在任副主席履行执行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并根据要求协助理事会主席工作。在执行理事会主席无力、拒绝或放弃履行职责时,由执行理事会副主席代替履行主席的所有职责。

### (iii) 财务官

财务官从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在任财务官负责收集 RSPO 的资金,除非执行理事会对此另有决议。在任财务官应向理事会汇报超过规定期限 60 天以上未能及时缴纳会费或任何其他应缴费用的会员情况。

- **11.4** 在某职位空缺的情况下,理事会应指定临时代理人,直到下届成员大会选举出最终人选。代理人的委任随其取代的成员的职权失效而同时失效。
- 11.5 理事会的任命、辞职及替换应记录在成员大会的会议纪要中。
- 11.6 理事会成员将由普通会员参加或出席的成员大会选出/或撤销。
- 11.7 普通会员不得同时在理事会成员中占据多个名额。

#### 11.8 职权

- 11.8.1 RSPO 理事会及由其任命的 RSPO 秘书长共同负责 RSPO 的整体管理。
- **11.8.2** 理事会应与秘书处工作人员一起就组织的活动进行讨论,并确保活动的质量和财务可行性。
- 11.8.3 理事会协同秘书长,应具备以下职权:
- 指导和掌控 RSPO 的管理;
- 执行成员大会产生的决议,并采取一切措施达成设定的目标;
- 为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计划制定指导方针,并提交成员大会批准通过;
- 控制 RSPO 的费用支出:
- 制定预算和年度帐目,提交成员大会;
- 在紧急情况下,对通常由成员大会决策的事项进行决策,并在事后提交成员 大会认可:
- **11.8.4** 理事会协同秘书长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政策和程序,来对其活动进行管理,并可以其在职权范围内,将部分权力和职责委托给技术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 11.8.5 执行理事会将日常管理职责委托给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 11.8.6 理事会通常将所有的决策提交给成员大会,随后由成员大会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决策都是合理的,能为 RSPO 会员带来益处。

### 11.9 会议

11.9.1 理事会将在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每次会议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

- 11.9.2 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召集,或由执行理事会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申请。
- **11.9.3** 会议法定人数应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一半以上。除非本章程另有说明,会议 决议应由全体参会者一致通过。执行理事会也可在会议以外,通过与执行理事会成 员协商做出决议。
- **11.9.4** 每位理事会成员可以邀请一名专家出席会议,参与在理事会会议期间特定事项的讨论。

### 11.10 签字权和代表权

**11.10.1** 所有对组织有约束力的法令均应由执行理事会主席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决议予以签署。理事会主席可以书面授权理事会任意其他成员代表其进行签署。

11.10.2 本组织可在执行理事会授权委托范围内由个人——即秘书长全权代表。

### 第12条 -秘书长和秘书处职员

#### 12.1 秘书处组成

RSPO 秘书处由负责运营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以及负责实施第 2 条所描述活动的工作人员组成。

# 12.2 职权

(i)RSPO 的日常职员包括 RSPO 的正式员工和(或)合同工。执行理事会负责任命 RSPO 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并制定聘用条件。秘书长负责在下次执行理事会会议召 开之前根据理事会确立的一般性政策进行业务管理。

(ii) 经营活动可能由工作组或其他委员会进行部分或完全管理。秘书处将与工作组 或其他委员会紧密合作,以促进后者工作顺利进行。

### 第13条 - 工作小组

13.1 执行理事会可以任命特定的工作小组在以下领域内开展活动:

- 一般最佳实践
- 可持续棕榈油的传播
- 任何其他与可持续棕榈油相关的特定事项
- **13.2** 工作小组由普通会员和附属会员组成,并有可能针对特定任务邀请其他利益相关者加入。会员可同时加入不同的工作小组,也可以不加入任何一个工作小组。
- 13.3 工作组会员将经由秘书长来决定工作小组的创建和工作计划:
- (i)通过年度成员大会
- (ii)或通过 RSPO 秘书处

13.4 每个工作小组必须自行负责各自的费用开支。涵盖这些费用的资金可能包括:

- 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者进行评估/研究的成本
- 参与企业员工的差旅费、生活补贴以及时间成本
- 举行工作组会议的费用
- 大规模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传播活动的成本
- 13.5 这些成本费用不能使用常规的会员费来覆盖,但是可以由感兴趣的 RSPO 会员及/或由外部的捐赠者提供资金支持。秘书长及/或平台管理者将提出一个由参与的会员分担工作组费用的分配方案。
- 13.6 每个工作小组应从会员企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一名主席。工作小组主席就所在工作小组的管理对执行理事会负责。他主持工作小组的所有会议,并监督成员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做出的与工作小组有关的决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任主席依照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政策,负责有控制的传播该工作小组所产生的信息。
- **13.7** 每个工作小组可以制定自己内部的管理条例。在这种情况下,所制定的条例 应获得秘书长的批准。工作小组可以任命一名秘书。每个工作小组均应向年度成员 大会提交关于工作小组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 第14条 - 年度帐目

- 14.1 RSPO 组织的财务年度应从 7 月 1 日起到次年 6 月 30 日止。
- **14.2 RSPO** 的年度帐目由一名或多名注册会计师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进行审计和 认证。
- **14.3** 财务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帐目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帐目和 预算须经成员大会批准通过。

# 第 15 条 - 会员费

- **15.1** 执行理事会决定会员费以及所有会员其他应缴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并提交成员大会批准通过。
- **15.2** 所有对会员费或其他费用的修订,应在向会员发出修订通告的 **30** 天后生效。通告应为书面形式。
- 15.3 执行理事会向成员大会提出最高会员年费的建议。
- **15.4** 执行理事会向成员大会建议降低会费以确保合适的组织成为正式会员。执行理事会被授权决定哪些活跃会员符合降低会费的资格。

执行理事会将决定附属会员会费(如适用)。在成员大会做出另外决定之前,全额费用为 2000 欧元。

# 第 16 条 - RSPO 财务事项

- 16.1 RSPO 的财务事项包括:
- 16.1.1 会员费
- **16.1.2 RSPO** 收到的任何捐赠和可能的遗赠,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财务来源。
- 16.2 以 RSPO 名义签署的所有债务只能用 RSPO 的资产偿还。任何人,包括执行理事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 RSPO 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17条 -会员在组织资产中的权益

- 17.1 在某个会员的会员资格无论因任何原因必须终止的情况下,该会员在资金、投资以及其他属于 RSPO 的资产中的权益应立即结束和终止。
- **17.2** 在这种终止的状况下,该会员以及该会员的代表没有向其他会员、或其他会员的代表就 RSPO 的资产提出要求的权利。

# 第18条 - 解散

- 18.1 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普通会员在成员大会或非常规成员大会上提议解散 RSPO。
- **18.2** 如果 RSPO 解散,成员大会或非常规成员大会应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算师对组织财产进行清算。组织财产的分配应遵守成员大会确立的规则。
- 18.3 当 RSPO 解散时,理事会在支付或抵押偿还 RSPO 所有债务之后,应将剩余资产分配给与 RSPO 的目标完全一致的对象,或一个或多个与 RSPO 具有相似运营目的的组织,或应在会员间进行分配。
- **18.4** 对于未能按以上方案分配资产引起的诉讼,瑞士苏黎世法院应具有唯一司法管辖权。